

正修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審查及品保機制實施要點

110.6.7 教務會議訂定通過

110.10.4；114.9.2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，落實學位論文品保機制，依據「學位授予法」、本校「學則」及「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博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應於開學後兩週內提出「碩(博)士學位考試(課程)申請書」，加選碩(博)士論文(6學分)課程，且須取得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修課證明(申請之日前三年內)及歷年成績單。
- 三、申請學位考試後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者，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該學期結束日之前，提出「研究生撤銷碩(博)士學位考試申請書」，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學位考試者，以一次不及格論。
- 四、博、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(論文口試)前兩週提報「碩(博)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單」，第一學期提報截止日期為12月31日，第二學期提報截止日期為6月30日。
- 五、學位考試委員聘任資格依本校「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第五條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學位論文提出申請及考試時，系所應邀請校內外專家組成論文與系所專業性審查小組，委員三至五名，其中校外委員人數須為三分之一(含)以上，就研究生之論文與就讀系所專業符合性進行審查，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系所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、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、學術或專業實務。
- 七、博、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均需經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核(例如：Turnitin線上偵測剽竊系統)，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之總相似度須小於20%。

學位考試時，研究生須將「論文原創性之比對結果表」提交學位考試委員審閱。

學位考試後，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審查須修改者，修改後論文應再次進行論文比對，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始得通過。
- 八、學位考試時得錄音、錄影或拍照，並交由系所存查。

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時，需繳交學位論文電子檔案及「論文原創性之比對結果表」至本校圖書館及系所存查。
- 九、博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，各系所對於博、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延後公開或不公開論文應有審查機制。
- 十、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，指導教授及其所屬系所應負相應責任並檢討改進。
- 十一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